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1
  - (二)報告事項
    - 1.第 2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5
    - 2.本校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9
    - 3.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20
  - (三)提案討論
    - 1.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教育學院).....21
    - 1-1 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討論案(教務處)(本案附件申請書留存秘書室).....34
    - 2.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案(教務處).....43
    - 3.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學務處).....61
    -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75
    - 5.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81
    - 6.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含考核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99
    - 7. 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案(人事室).....105
    - 8. 本校泉州街、南海藝廊、附小對面及成功國宅巷內等 4 處校外土地活化利用討論案(總務處)
    - 9. 關於 2011.9.29 校務會議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所產生的問題及其解決討論案(蕭瑛東代表等 11 人)
- (因時間因素，第 4-9 案提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六、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 (四)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 2,300 萬元。
- (五) 100 年 8 月 3~4 日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感謝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精心籌劃，提供新進教師相關資訊及各項之協助。
- (六) 8 月 10 日邀請王保進教授蒞校主講系所評鑑，感謝黃教務長及有關同仁的安排。
- (七) 8 月 28-29 日南瑪都颱風警報期間許多師長犧牲假期，到校準備相關應變措施與關切颱風影響，非常感謝。
- (八) 9 月 6 日進行新生註冊、9 月 13 日正式上課，感謝各個單位積極進行開學準備工作，感謝大家的籌劃，以提供新生更好之資源服務。
- (九) 10 月 7 日邀請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蒞校，辦理精彩人生講座，感謝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同仁的安排。
- (十) 10 月 16 日舉行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協助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
- (十一) 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獲國科會繼續列為 2011 年 TSSCI 期刊名單中，感謝主編、編輯委員、教務長及出版組同仁的辛勞，以及審查委員的協助。
- (十二)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包，98 年 1 月 15 日開工，整體工程業已完成，將於 100 年 12 月 3 日舉行篤行樓揭牌儀式。
- (十三) 本校將於 12 月 21~22 日(星期三、四)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蒞校進行校務評鑑。12 月 21 日接受體育評鑑、12 月 23 日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及環安衛專案評鑑，各項評鑑資料業於 8 月底前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三、研習、講座暨學術交流活動

- (一) 100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學前教育訪問團到本校及附小進行交流，感謝幼教系盧主任及研發處主管同仁之安排和協助。
- (二) 7 月 2 日校友中心、本校校友會於新北市藝文中心藝文館舉行校友美展，

感謝校友中心及各單位師長的協助。

- (三)7月8日在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我國教育政策的發展趨勢研討會」，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本校教經系林曜聖主任及有關師長同仁之籌劃和協助。
- (四)7月11日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宋校長、教授和幼教主管、首爾市相關領導前來本校參訪，感謝研發處之安排和協助。
- (五)7月30日桃園校長培育班舉行結業典禮，感謝教經系林主任曜聖及有關師長之協助，尤其在培訓過程中，需要師長前往桃園授課，在此感謝有關師長的幫忙。
- (六)8月9日日本愛知教育大學校長及師長一行三人蒞校訪問，研商與本校交流與合作的可能性，感謝研發處的安排與協助。
- (七)8月13日香港教育學院李子建副校長蒞校訪問，感謝黃教務長代表學校接待。
- (八)8月17~22日新發參加大陸華中師範大學舉辦之中外教育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於會議中發表國科會研究成果及進行主題講演。
- (九)10月12日台北民族舞團於藝術館藝文中庭舉行「舞動台灣」的校園巡迴示範講座，感謝人文藝術學院林院長熱心的安排。
- (十)10月22日於藝術館國際會議廳舉行2011國際創意經濟城市論壇，邀請聯合國貿易發展協會創意經濟部首任主席、大陸周主任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李永萍理事長蒞校進行專題講演，感謝林院長和師長同學的協助與辛勞。
- (十一)10月25日辦理教職員工羽毛球賽，感謝學務處體育室、人事室的籌劃及同仁熱情的參與。
- (十二)10月25日辦理互動式電子白版操作使用講習，後續也加開多個場次，歡迎師長踴躍參與。

#### 四、學生活動

- (一)100年7月7日赴蘇澳蓬萊國小訪視本校史懷哲服務隊同學，同學於校外協助偏遠學校提供課輔工作，非常感謝師培中心的安排和同學優異的表現。

- (二)7月12日赴新北市雙溪國小、牡丹國小，7月19日赴中角國小、瓜山國小，關心訪視史懷哲服務隊同學，同學協助擔任課輔工作，表現優異，贏得社區家長、學校校長、主管之讚賞，感謝系所師長給予支持與鼓勵。
- (三)7月15日本校華語文中心舉行2011華語夏令營第1梯次成果展及結業式，感謝教務處、華語文中心孫主任及有關師長同仁的籌劃與辛勞。
- (四)10月10日個人代表學校參加中樞慶祝100年國慶大會，本校兒英系陳意涵同學除擔任本校芝山服務隊的隊長，也獲選擔任100年國慶典禮同步翻譯的司儀，穩健的台風和流利的口條，讓國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 (五)10月18日於本校大禮堂舉行暑期服務梯隊動態及靜態成果展，100年度暑期有20個社團（含系學會）參加出梯的服務，獲得校外補助68萬元，參與服務493人次，受服務之小朋友有1031人次，非常感謝學務處及相關同仁的協助。
- (六)10月21~22日音樂系和文產系在創意館合作演出「哪來那麼多女高音」地鐵歌劇院，感謝師長踴躍參與，感謝裘尚芬主任及相關師長辛勤的指導。

## (二)報告事項

### 1.第 2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推舉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監票人員案	同意推舉，各類代表分別為： 一、教育學院：孫志麟老師 二、人文藝術學院：周志宏老師 三、理學院：范丙林老師 四、當然代表：洪福財老師 五、職員(助教)代表：王小萍助教 六、學生代表：吳承翰同學	人事室、秘書室	一、業依決議邀請各類代表於開票時協助監票。 二、其中孫志麟老師因故婉拒，由其他 5 位代表擔任監票人員。
2	配合大學法規定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案。	通過。	秘書室	一、於 100 年 10 月 4 日以書面發送全校各單位、並全校電子郵件系統發送教職員工生知照。 二、於秘書室網頁更新法令。

# 本校已依《大學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附件 1

## 敬請全體同仁共同為校舉才

100.10.04

本校現任校長林新發教授任期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據前述，本校應於今年 9 月底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法前述委員會之委員產生，除教育部代表 3 人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票選之。本校已於 8 月函請教育部遴派 3 名代表並獲函覆在案，其餘委員另已經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票選產生。茲將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相關作業期程表述如後：

日期	事項說明
100.06.28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公布實施
100.08.25	依規定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俾組成校長遴委會
100.09.01	函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100.09.01	函請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2 至 9 名
100.09.06	教育部函復遴派代表 3 名
100.09.09	再度函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收件日期為 100.09.20 日中午 12 時整
100.09.13-15	票選 100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100.09.20	公告本校 100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100.09.23	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單
100.09.29	召開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00.09.30	公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

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議程前，先行完成兩提案之議決，前述兩提案要點敘述如後：

案一：推舉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監票人員 6 名。

案二：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中關於學生代表人數規定與《大學法》不符，提請修正學生代表人數案（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即可實施）。

關於案二，由於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規定有違。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時乃依《大學法》之規定選舉學生代表 8 名，另於第 26 次校務會議補正本校要點之規定，以與《大學法》規定相符。前述兩案均決議為照案通過。

前述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領、投票前，部分代表就本次校長遴選作業提出兩項意見。首先，有代表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關於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的產生方式中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可推薦之人員及其人數，提請說明。由於民國 94 年《大學法》大幅修正校長遴選方式由原兩階段改為一階段遴選，本校於 96 年配合修正校長遴選辦法並首度適用，本次校長遴選係前述辦法修正後第二次適用，本次所有遴選作業均參照前次規劃。經綜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條文之文意與前例，本次校友總會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可推薦之人員及其人數，與本校遴選辦法之規範內容相符，適法性應無疑義。

其次，部分代表就校友總會推舉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表未逐列舉推薦理由一事，提請補正之建議。由於推薦表說明四載明：「推薦代表人須提供被推薦人之現職、最高學歷及重要經歷資料，供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時參考。」故有關推薦理由之完整性，依法並不影響被推薦人之資格；復有代表發言推薦理由之有無，可由代表自行參酌並作為同意權行使之參據。主席綜合相關規範與發言內容後，基於合法且尊重代表自主判斷，裁決進入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程序。

校長遴選為大學發展重要事項之一，本校審慎且嚴謹遵守法律程序並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意見及校務會議代表自主之權力，已依《大學法》及 10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敬請全體同仁共同協助為校舉薦人才，期能為本校遴選出最適切的校長人選。

人事室

秘書室 敬上

## 對於研究發展處於第74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研擬「學校十項建設計畫」中有關「成立校友新北師基金 計畫」乙案說明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奉准於9月28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中報告規劃中之工作計畫，提請行政及學術主管提供修正建議，以供本處爾後研擬具體工作之參考。是日工作報告中提及「學校十項建設計畫（行動方案）」的規劃，其中第四項「成立校友新北師基金計畫」，因日前校務會議中有代表發言提及該計畫時對相關內容似有誤解，茲將該項計畫內容要述如後，敬請全體同仁諒察。

為凝聚校友對母校的貢獻力量、並提供校友回饋母校的適切管道，本處規劃「成立校友新北師基金計畫」，係指本校擬向校友募款，以成立挹注校務運作與發展之經費，初步規劃希望每年募款300萬元，其中100萬元做為獎勵本校優秀教師及職工，100萬元獎勵傑出表現之學生，100萬元支持校友總會及縣市校友會活動之用，前述內容並有紙本提供給與會之一級主管參閱，應不致衍生疑義。本處所提之工作計畫，經主席裁示為「請踴躍提供研發處修正意見，供研發處修訂工作計畫之參考。」

本案於當日行政會議結束後，會計室依據當日報告案內容另簽有具體的修正意見，內容略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並建議前述計畫名稱修正為「成立校友新北師募款計畫」較為適宜，本處將依法配合辦理。另本案於現行規劃階段仍有許多待克服之問題，未來是否能轉化為具體工作項目，本處仍審慎研參中。

日前校務會議中有代表發言誤為「本校校務基金擬提供經費挹注校友總會…」云云，前述發言內容與事實不符，茲將全案說明如上，敬請全體同仁諒察。本處為一新設單位，部分同仁對本處業務內容仍未臻熟悉，本處日後將持續透過適切管道向所有同仁報告業務內容相關進度。本處於第74次行政會議之所有工作計畫仍處於規劃階段，未來相關計畫內容成熟後，將另送請全校同仁指正並簽請 鈞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發展處 敬上

## 2. 本校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案：

報告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三)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時程	工作事項
99.03.23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4.13	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99.04.20~99.04.22	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
99.04.23	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99.05.03	召開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05.24	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草稿)」。
99.06.01	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99.06.10	召開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08.12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10.01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10.06	本委員會發行「北師人」電子報創刊號。
99.10.12	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99.10.25~99.11.05	發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草稿)」，徵集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意見，持續增修規劃書內容。
99.11.16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12.13	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2.14	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5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修訂完成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第二次修訂版)」。
100.02.21	發送徵集系所對於雙學院組織架構下之系所結構以及規劃書大綱(第二次修訂版)條文內容之意見通知，預訂3月25日前回覆系所意見調查表。
100.03.04	本委員會發行「北師人」電子報第2期。
100.03.14	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6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3.23	已於10:00-12:00假至善樓B1國際會議廳舉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之職員說明會」。
100.03.25	系所提出雙學院架構下之系所組織意見，持續回收中，彙整後將繼續修訂整合規劃書內容。
100.04.11	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7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4.12	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100.05.10	已於15:30-17:30假創意館兩賢廳舉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之學生說明會」。
100.05.17	已於15:30-17:30假至善樓B1國際會議廳舉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之教師說明會」。
100.05.31	彙整三場說明會收集的意見，將持續增修規劃書內容。
100.06.03	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8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6.14	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100.07.13	召開本校99學年度第9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9.20	召開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10.24	召開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11.15	本委員會預訂於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

## 整合規劃書草案

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於 2010.10.12 校務會議報告  
根據 2010.12.13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02.14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04.11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06.03 委員會議修訂  
於 2010.06.14 校務會議報告  
根據 2011.07.13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09.20 委員會議修訂  
根據 2011.10.24 委員會議修訂

### 壹、前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北教大）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整合規劃書（以下簡稱規劃書）之草擬與撰寫，係為謀北教大與臺大（以下簡稱兩校）之整合發展，以使兩校整合順利、成功，共同開展新局。本規劃書之背景如下：

過去兩校合作發展之歷史，已經歷三階段：

第一階段自 1995.01.13 始，兩校成立「合作研議小組」；

第二階段自 2002.11.0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2-2005）》啟動；

第三階段為 2006.06.1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6-2009）》以及意願書，意願書中第肆條明示：「本意願書有效期限為 5 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若任一方未在有效期終止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意願書，則本意願書自動延長 5 年。」後兩校於 2007.05.24 簽訂《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意願書（2007-2010）》。

北教大於第 20 次（2010.03.23）校務會議通過，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協商委員會），由 15 人組成（7 位教師票選代表、2 位職員工票選代表、1 位學生代表、1 位校友代表、4 位學術單位當然代表），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的任務為：

一、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等）。

二、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三、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協商委員會為執行上述任務，所有委員一方面需要積極進行徵集、溝通與報告之任務，二方面需要將各方意見彙整撰寫為規劃書文件，以利對內及對外之協商與檢閱，另第三方面，亦需要各單位與個人進行相關之會商與計畫，並完成必要之配套程序，積極提供相關資訊與資料，以使各方、各層級與人員，均有充分且確實參與本文件發展過程之機會。為使此三方面之工作時程能順利配合，茲將兩校整合規劃書撰寫工作，分為大綱、草案、初稿、與定稿四階段，工作時程見第肆部份工作進度。

兩校現行法規於整合案核定後一年內完成整併修訂，並增列相關過渡條款。未完成核定前，舊有法規持續有效。

## 貳、規劃書形成之基本認識、目標與執行

本校與臺大基本認識：兩校校地銜接、功能互補，兩校皆為歷史悠久之國立大學，負有國家發展之責任，兩校之整合不僅是為了個人或機構之發展，亦不僅為提升兩校本身之教育品質，亦係因應少子化所造成之高教衝擊，並呼應教育部大學校院整併政策，其意義更在及於擴大兩校對臺灣前景之實質貢獻，及彰顯兩校整合對臺灣、華人地區、以及全世界發展上的重要性。

本委員會秉持上述基本認識，設定本規劃書之目標為：

- 一、協助釐清兩校整合之工作結構，關注所有當事人與單位之權益；
- 二、提供兩校協商之藍本，協助兩校因整合而向上提升，創造多贏局面。

為達成上述二目標，本委員會力求於規劃書中，以明確的文字，釐清兩校合併之實質工作與整體期待，詳列所有當事人與機構關切之議題與規劃，內容包括五大部分：

- 一、組織：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
- 二、學生
- 三、教職員工人事與評鑑
- 四、財政、空間與校地
- 五、校友

除此之外，為使本規劃書在兩校整合過程中之修訂過程有跡可循，規劃書文件依發展情形，分大綱、草案、初稿與定稿四種，各文件階段性發展，乃以草稿開始，後續則為「第 X 次修訂版」，兩校整合工作之進度與執行情形，則列於第肆部份（工作進度）。以上文件撰寫與措施之規劃，皆為方便兩校同仁、學生、校友及社會大眾易於參與、檢視整合過程，利於實現規劃書之內容，力求達到透明、周詳之目標。

## 參、內容

目前之文件乃為規劃書草案階段，內容來自 15 人協商委員會根據自 1995 年以來歷時 16 年兩校合作協商歷程之重要內容整理而成，並於 2010-10-02 協商委員會通過，再依 2010-12-13、2011-02-14、2011-04-11、2011-06-03、2011-07-13、2011-09-20 及 2011.10.24 各次徵集之各方意見修訂而成。規劃書草案內容如下。

## 一、原則

根據過去兩校 16 年以來（1995-2011）之協商共識，以及兩校整合之基本認識，本規劃書有關組織之規劃，秉四大原則進行：

### （一）向上提升原則

兩校之整合必須向兩校之歷史與社會負責，本規劃書之基本認識是：「兩校因整合而向上提升」。不但如此，全體教職員公生應有一明確認識：大家都負有使北教大浴火重生的責任，在參與兩校整合過程中，秉持最高善念、遠見與專業能力，為北師校區雙學院的長遠與最佳發展投注心力，製作最縝密且先進的三文件。在此向上提升之標準，係(1) 以世界性競爭力，尤其是亞洲地區競爭力為基礎。(2) 兼顧各單位已有之優勢，與開創性、前瞻性可能之優勢。(3) 以兩校整併後 10 年為期，由「教學為主研究為輔型」朝「研究為主教學為輔型」轉變。

### （二）整體優先與個案協助原則

為保存並延續北教大之既有成就並開創新局面，整合時以整體系所為優先考量，尊重教師專長、系所的專業發展方向與院的領域屬性，依校、院、系務會議討論決議，系所與教師依性質與專長歸入北師校區雙學院。若個別教師有因組織調整而致專業生涯改變之情形，依本規劃書之參之四之（五）關於教師專案方式協助之。為使各系所維持運作規模，如有教師專任新單位，其遺缺仍留原單位，且原單位之整合方向及專任教師員額總量，不因教師轉任而減少。

### （三）名實相符原則

兩校之整合之規劃，必須體認並發揮北教大原有之特色與能量，從校區、學院、系所以及行政單位四個層次進行組織重整，組織重整以學院名稱與系所特性、個人專長與任職單位名實相符為原則。

### （四）十年過渡原則

為確實反映「關注所有當事人與單位之權益」與「兩校因整合而向上提升」之基本認識，本規劃書之撰寫，必須認知北教大與臺大多方面之距離。為使兩校之整合順利、成功，兩校整合後特設置 10 年過渡期。過渡期間，北師校區之行政與教學，依照本規劃書之規劃，內容與系統隨時、自然朝臺大當時內容與系統演化。10 年過渡期結束，雙軌制結束前應完成修法，使所有教學與行政應依臺大全校性之法規，歸於臺大軌道。兩校整合公佈當年及之後新聘之教師與新入學的學生，不適用 10 年過渡期原則。

## 二、組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後，將立足於原校地，秉持自 1895 年「芝山巖學堂」成立以及 1896 改名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迄今之創校精神。本校建校已逾 116 年，校名更改數次然不改追求卓越之精神，繼續學術研究、教學輔導、社會服務、師資培育以及藝文創作之工作，校區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北師校區」。為使兩校整合後北教大轉為雙學院之過程和諧平順，充分尊重北教大全體教職員工之意見，且反映追求卓越之原則，北教大整合前後之組織重整與相關安排，依下述方式進行：

(一) 北師校區保留行政分處：

比照臺大醫學院模式（註：臺大醫學院前身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於 1898 年成立，後於 1936 年併入臺北帝國大學成為醫學部。臺北帝國大學於 1945 年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北師校區行政功能不因兩校整合而消失，北師校區依循臺大醫學院之組織案例，仍保留行政分部門（含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總務分處、研發分處、人事組、會計組、圖書分館、資訊組、師培中心、進修部、北師美術館等）。

(二) 北師校區為雙學院所在：

依據兩校合作發展的共識以及未來發展的能量，北師校區之教學單位，朝向「雙學院」（名稱可再議）之結構發展，即「教育與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教發院）及「藝術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藝設院）兩院為原則，修改兩院目標，以納院內各單位之已有及未來可能發展方向。至於學院發展之具體內容與方向，可依四層次規劃原則，逐級、逐漸討論決定。整合後，北師校區雙學院之總體規模：含學生、專任教師人數以及經費等，維持不變或擴大。北師校區雙學院之院慶，維持傳統日期（每年 12 月 5 日），在北師校區繼續辦理。

(三) 根據四層次、三文件之組織重整：

為使兩校整合之整體組織規劃能儘量尊重各單位與個人之專業，並精密指出所有教職員工個人於 10 年過渡期間之明確進路，本規劃書內容分成校區、院、系所、行政單位四個層次進行(以下簡稱「四層次」)，並依此四層次，分成三套對照性文件，即「前瞻專業發展方案」、「個人專業發展方案」、「計畫、課程與法規配套」，以全員參與式協商方式，逐漸發展並落實組織朝卓越方向重整。

1. 「前瞻專業發展方案」(以下簡稱「前瞻案」)：是以單位為本，內容含各層次已有優勢之維護及開創新優勢之設計，以及相關組織人事、軟硬體與經費需求與運用之規劃，此文件由四層次單位各自內部討論決議，並由各自主管或代表追蹤、監督、報告。

「北師校區」前瞻案：北師校區之前瞻案必須具前瞻性(未來國家、社會、世界性需要)、與跨領域性(跨本校與臺大之資源)之大型研發計畫或業務，此前瞻案項目由教師自組之研究團隊提出後確定。

整合後之教發院、藝設院院長及院長辦公室之前瞻案：應配合各系所提出之文件，整合規劃具競爭力之院務三文件，以便於整合後之過渡期間，扮演好臺大與北師校區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間之窗口與溝通橋樑。

整合後(未來)各行政分處，應主動關切臺大相關單位之行政，並關注本規劃書內北師校區之發展，主動整合各單位已有資源以及已知之三文件內容，規劃開創新型態業務，形成各分處與單位各自之三文件。

2. 「個人專業發展方案」(以下簡稱「個人案」): 是以北教大全體教職員工個人為本，內容針對四層次相關個人意願，製作個別化(含已有及新聘個人)之 10 年發展表，其中項目包括年別、職稱、職級、選擇方案、工作內容、其他需要協助情形等，此文件須經個人查核同意，方納入定稿後之附件中。
3. 「計畫、課程與法規配套」(以下簡稱「配套案」): 為配合前述二項文件之落實，而必須修訂或新訂之各項研究計畫及配套課程、法規與系統，此文件由各相關單位或個人依據前述二項文件統整、研擬、開會說明、監督執行。
4. 本委員會確實根據各層次之前瞻案、個人案，以及配套案，製作整合後 10 年過渡期間之可預測長程發展藍圖。為配合時代變化、保持相當之彈性與規劃優勢，前瞻案、個人案，以及配套案之 10 年文件，均分為兩個 5 年計畫表述，第一個 5 年期結束前一年，即應進行執行狀況之檢討，以便於第二個 5 年計畫開始執行前，完成必要之微幅調整。兩校整合後，另成立專案委員會確實關切並審核四層次三文件執行狀況，以確保整合後全體成員之努力，能有方向、有共識、有實質行動，確實達成「兩校因整合而向上提升」之原則。

(四) 由下而上、由分散而包裹式協商

所有文件皆由本委員會協助，進行四層次協商整合，解除可能有之矛盾，並納入本規劃書為主文或附件，再經兩校與教育部協商同意，並經教育部與行政院聯署，包裹式通過並執行。

(五) 以上工作，均參考本規劃書各項內容進行之。

(六)、(七)、(八)、..... (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 三、學生

- (一) 兩校整合後，凡整合前屬原北教大已入學學生(「舊生」)，依照入學時之課程與學則規定畢業，畢業時授予國立臺灣大學之畢業證書，系所名稱為畢業當時之系所名稱，但可加註入學時系所名稱，亦可選擇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 兩校整合後進入臺大北師校區雙學院之大一新生(「新生」)，學位證書授予者依新系所、新校名、新課程以及新學則畢業。
- (三) 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起，北教大學生(含「舊生」與「新生」)隨即換發學生證等各項證件。兩校校區內之所有學生持有相同之學生手冊，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接受同樣之校規管理。
- (四) 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起，至所有北教大「舊生」畢業止，「舊生」

事務均由相關行政分部門指定專人、單一窗口負責辦理。

- (五) 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起，北教大「舊生」之學生事務法規與「新生」之事務法規並行有效，至最後一名「舊生」畢業後，「舊生」之學生事務法規終止。因事屬學生權益，兩套法規並行期間不受限於 10 年過渡期，但受相關高教法規與學則限制。
- (六) 北師校區雙學院大學部學生之住宿，以就近安置於北師校區內為原則，亦可依臺大相關比例與費率規定進住臺大各宿舍。至於兩校整合後之宿舍管理辦法，則依臺大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北師校區雙學院之研究生，依據整合後之臺大學生住宿名額比例提供住宿。
- (八) 北教大既有之學生社團繼續運行，不因整合而裁併或廢除。
- (九) 兩校整合後，兩校新、舊生均可申請修習兩校原有之各種教育學程，名額另與教育部協商之。
- (十)、(十一)、(十二) …… (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 四、全體教職員工

- (一) 現有教職員工不因整合而解聘，亦不因整合而調降職級。職員工之工作地點仍以北師校區為原則，惟職員工可以主動申請調動跨校區服務。
- (二) 兩校整合後，教職員工之聘任與評鑑，即人事案件，均依「新人新法，舊人舊法」原則進行。兩校整合後聘任之教師與職員工（即「新人」），立即依照整合後相關之法規受聘。整合前即已聘任之教師與職員工（即「舊人」），依照北教大當下法規評鑑。惟在前述組織四大原則之前提下，北教大原有教職員工可個別主動選擇依新法或舊法。
- (三) 兩校整合生效日前聘任之教職員工（「舊人」）適用人事「舊法」，生效日後聘任之教職員工（「新人」）適用人事「新法」。「舊法」為北教大目前現行法規，於過渡期結束時停止使用。「新法」由相關教學與行政單位依循臺大當時法規與北師校區實際運作之需要，合理修訂。對於「舊人」來說，過渡期結束時，即為人事「舊法」停止、「新法」全面實施之時間點。對於「新人」來說，自受聘日起，即受「新法」之規範。
- (四) 向教育部爭取，因配合學校組織變更，除屆齡退休者外，依法令申請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 (五) 關於「舊人」教師——北教大原教師因組織調整及與臺大整合而面臨之需求，應獲合理之協助。合理協助方式有二：
  - 1. 專長轉型（適用因組織調整而致專業生涯改變之個別教師）：
    - (1) 留職留薪進行第二專業進修
    - (2) 協助轉任至北師校區雙學院內其他系所
    - (3) 協助轉任臺大系所
  - 2. 專長強化（適用全體教師）：
    - (1) 留職留薪短期國內外研究

- (2) 學術研究補助
- (3) 學術活動補助
- (六) 關於「舊人」職員工——職員工如因整合需要，被調整至不同職務而有進修需求時，應獲合理之協助。合理協助方式有四：
  - 1. 留職留薪第二專長進修（適用因組織調整而致專業生涯改變之全體職員工）。
  - 2. 在職進修——依據本校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提出申請。
  - 3. 整合後職工除離職退休外，工作權應予保障。
  - 4. 職工之權益不因整合後職缺減少而剝奪。
- (七) 教師以及職員工生涯發展協助之相關資格、經費、申請、審核、改變、評鑑與開始實施時間等辦法另訂，作為本規劃書附件。
  - 1. 為避免新、舊法銜接期間可能發生之適用困擾，且避免新、舊教職員工之權益受到影響，自教育部正式核定兩校整合生效日始，北教大之人事新聘案暫停進行，待北師校區雙學院「新法」法規整合確立後，再依「新人新法」原則執行新聘工作。
  - 2. 自兩校整合生效日起，所有教職員工隨即進行換發證件，兩校校區內同儕，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 (八)、(九)、(十)……（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 五、財政、空間與校地

- (一) 現有校務基金及校產保留為北師校區及雙學院發展使用。
- (二) 兩校整合後，北教大原有之校務基金改名「北師專款」，全部用於北師校區雙學院及北師校區之發展。
- (三) 兩校整合所需之經費，主要由教育部補助，全數用於北教大配合整合之各項措施以及提升北教大體質、增進教學研究品質之需。
- (四) 北教大現有主校地以外之各筆校地，除兩校整合案送件前已規劃定案者外，餘經北師校區雙學院與臺大協調溝通後統籌辦理。
- (五)、北教大行政與學術組織架構重整完成後，校內空間應配合相關功能重整，以儘量符合各單位之功能需要。
- (六)、兩校整合期間，將設計、建設、改善臺大總校區與北師校區間之交通與動線。
- (七)、(八)、(九)……（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 六、校友

- (一) 原北教大校友總會繼續運作。
- (二) 校友會活動繼續辦理。
- (三) 校友中心繼續掌理校友相關事項與活動。
- (四) 北師校區雙學院校慶慶續邀請各科、系、所畢業校友參加。
- (五) 兩校整合後，原則上畢業證書補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惟畢業證書僅可因遺失申請補發，不可更換。
- (六)、(七)、(八)……（持續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意見，彙整後修訂並增加）

## 肆、工作進度

表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工作進度表

(註：規劃書共有 4 個階段，分別為大綱、草案、初稿、定稿。  
每一個階段，皆經過兩個步驟，起始為草稿，後續為第二次修訂版)

工作進度 階段名稱	對內對外協商程序 暨規劃書撰寫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 與執行狀況
1、整合規劃書 大綱階段	1-1. 本委員會討論修改大綱（草稿）內容。	2010.08.25 (V)
	1-2. 本委員會 15 人達成共識後之文件為「規劃書大綱（草稿）」。	2010.08.31 (V)
	1-3. 本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報告大綱（草稿），並形成共識。	2010.10.12 (V)
	1-4. 發送大綱給全校教職員工生，並填寫意見表，表達想法和建議。	2010.10.13 (V)
	1-5. 兩校校長會談，以利協商之開展。	2010.11.15 (X)
	1-6. 回收彙整教職員工生意見表，增修「規劃書大綱（第二次修訂版）」。	2011.02.14 (V)
2、整合規劃書 草案階段	2-1. 本校相關重要人員（包括教務長、人事主任等）就規劃書大綱（第二次修訂版）共同協商，修訂完成後為規劃書草案（草稿）。 備註 1：業將規劃書大綱傳送給臺大陳泰然副校長知會，其回應合於過去協商的默契。 備註 2：教務長及人事主任已提供規劃書修改意見之書面資料。	2011.04.12 (V)
	2-2. 規劃書草案（草稿）經修改彙整後，提本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報告後之版本為「規劃書草案（第二次修訂版）」。 備註：4 月 12 日校務會議報告後為「規劃書草案」。	
	2-3. 教學單位以雙學院結構發展之，請各學院徵集系所在雙學院架構下，對於系所組織調整的意見，彙整完成雙學院結構與系所內容。	2011.03.31 (V)
3、正式整合規	3-1. 進行說明會（教師、職員、學生各一場）以規劃書草案為討論內容，後根據會意，完	2011. 06.30 (V)

劃書初稿階段	成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意見調查與彙整，形成正式整合規劃書初稿（草稿），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3-2. 邀請教育部相關承辦人員暨臺大相關正式人員參與會議，提供建議修改，完成正式整合規劃書初稿（第二次修訂版）。修改後提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報告後之版本為「正式整合規劃書初稿」。	2011. 10.30
4、整合規劃書定稿階段	<p>4-1. 基於「規劃書初稿」之條文，兩校開始進行最後之行政與法規檢查程序，如此修改後之初稿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即為「規劃書定稿」亦即「規劃書」。</p> <p>如認為有需要，可於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舉行全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投票或是意見調查。</p> <p>4-2. 「規劃書」由兩校聯名陳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執行整合事宜。</p> <p>4-3. 有關「規劃書」之補件或說明，由協商委員會協同行政主管進行之。</p>	2011.12.31

### 3.100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案

一、本會第 1 次會議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主席由周志宏委員擔任。

二、本會決議：

(一) 今年度稽核範圍先以行政單位為原則，若需特別注意教學單位經費支用情形，委員再來關注。

(二) 研究發展處納入委員稽核分配範圍。

(三) 建議提供學術單位開課之招生收入、成本支出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四) 委員稽核行政單位分配表：

負責稽核單位	稽核委員
學校業務費保留款、副校長室、秘書室、南海藝廊	林曜聖委員
教務處(含招生、教學助理)、華語文中心一般業務	翁梓林委員
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熊召弟委員
總務處(含場地設備收入)	周全委員
會計室、人事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進修推廣處收入層面(含育成中心)	鄭崇趁委員
進修推廣處(不含育成中心)	劉瓊淑委員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華語文中心收入層面	周志宏委員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主席裁示：

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校務基金業已採購或執行項目進行稽核。

二、附帶決議：關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請相關單位研提至有關會議討論修訂。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在案（核定公文請見附件 1），其招生名額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轉換，故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p> <p>二、本案業經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100.6.14）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00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上開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2、3。</p> <p>三、本案經提本校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4）。</p>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報部審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依規定報部審查。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正本

檔 號：

附件 1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黎枝  
電 話：(02)77365894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91546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校101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及博士班部分，將另案核覆。
- 二、檢送核復結果如附件，經本部核定同意設立（調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學校依限聘足計畫書及申復說明所提擬聘師資規劃，並參酌審查意見，就師資、課程、空間規劃、圖儀設備等相關配合措施，積極協助其發展，於101學年度設立（調整）招生。國立大學校院不另核給教師員額，請學校衡酌校內整體資源之分配及運用，自行調整支應。
- 三、新設日間學制碩士班第1年學生數最高以15名為限，夜間學制碩士班第1年學生數以30名為限，本部不另核給招生名額。針對101學年度經本部同意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別，其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流用原則如下：
  -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新設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得增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0.06.08



1000004009

110

(二)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得由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名額調整至夜間學制碩士班,其調整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夜間學制碩士班名額之3%為限。

(三)為維持進修回流教育管道,以上學制班別名額調整流用之來源,不得由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調整而來。

四、請學校參酌各系所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條件,建立招生名額內部調整機制。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體育司、高教司

# 部長吳清基

撥:1.本校後文存備查

2.影本通知相關各所、招生組、進修推廣處

約 張 鄭 麗 娟  
100.6.10

100.6.10

來文說明一有關博士班部份,將另案核覆,本校申請教經系與文法所整併、傳科所與課程所整併,理學院增設博士班,教育部將另案核覆。

張麗娟

06/10

張麗娟

06/10

主任秘書 鄭宗裕  
100.6.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劉瓊淑  
大學副校長

6.10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核復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	審核結果	核定招生名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設立	※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同意設立	※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教育學系生命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整併】	同意調整 (整併更名)	※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案申復後再審意見

學 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 請 案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整併)
審 核 結 果	同意調整
審 查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規劃宜重視兩個次領域碩士班課程之交集，如共同科目之開設，有利學生間之交流。</li> <li>2. 宜依申復說明增聘生命教育專長之師資並重視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之負擔。</li> <li>3. 圖儀設備可持續充實。</li> </ol>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

- 壹、時間：100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0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參、主席：盧明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記錄：王嘉苑

一、主席報告：

1. 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第6次系務會議各項提案已照決議執行。
2. 本系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增額錄取名單說明（請見傳閱資料一）。
3. 本系尚未辦理教師評鑑的老師，務必需於下學期（101.1.10前）完成。建議老師於下學期期初提出申請。
4. 學校請各系所於4-5月辦理自我評鑑，評鑑學年度為98-100學年度。
5. 本系針對本校是否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乙事之意見調查結果：反對加入2人、無意見6人。
6. 本系申請101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請見傳閱資料二）。

二、提案討論：

提案略

陸、臨時動議

提案：本系教學碩士班自101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申請101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自101學年度起改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柒、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

時間：100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主席：盧明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 授	黃瑞琴	黃瑞琴	
教 授	翁麗芳		教授休假
教 授	蔡敏玲	蔡敏玲	
副 教 授	陳雅美	陳雅美	
副 教 授	盧 明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劉秀娟	
助理教授	范睿榛	范睿榛	
講 師	高士傑	高士傑	
講 師	薛婷芳	請假	
助 教	黃淑貞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王嘉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席:曾院長端真

記錄:蕭雲月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 主席報告:

- (一)「101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報告。
- (二) 本院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教師評審委員會專任教授代表」與「教師評鑑委員會專任教授代表」當選報告。

二、 提案討論 :

案由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系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核定公文請見附件 1)。其招生名額由本系教學碩士班轉換,故本系教學碩士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p> <p>二、 本案業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100.6.14)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2)。</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12: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 席：曾端真院長	曾端真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林曜聖
教經系：陳秋蓉老師	陳秋蓉
課研所：莊明貞所長	請假
教育系：徐超聖主任	徐超聖
教育系：張郁雯老師	張郁雯
幼家系：盧 明主任	請假
幼家系：蔡敏玲老師	蔡敏玲
特教系：李乙明主任	李乙明
特教系：呂翠華老師	呂翠華
心諮系：洪莉竹主任	洪莉竹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郭金水
生命所：陳錫琦所長	陳錫琦
特教中心：林秀錦主任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6 位	1/2 出席（8 人）始得開議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陳雅瀆小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01

二、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0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教育學院).....03

提案 2：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1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一、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核定公文請見附件 1）。其招生名額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轉換，故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p> <p>二、 本案業經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100.6.14）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2）。</p> <p>三、 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簽請校長核可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詳附件 3）。</p> <p>四、 本案經教育學院 100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	
決議	本案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0.9.27 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0.10.13 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本案經提本校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2。</p> <p>三、本案博士班計畫書請參附件 3。</p>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報部審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p>一、通過，並請依行政程序報部。</p> <p>二、請於申請書相關欄位中增列：本校鼎力支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博士班成立。</p>

提案單位：教務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藝術館 3 樓會議室

主席：郭博州 主任

紀錄：邱鈺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行政報告(略)

##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開會日期：民 100 年 9 月 27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系教評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申設博士班乙案。
說明	本系擬申請 102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擬請討論。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本案通過，並委請郭主任、袁汝儀老師及林志明老師共同做後續整合。 二、於期限內提院務會議與校發會。

提案人：郭博州、袁汝儀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12 時 30 分

二.地點：藝術館 3 樓會議室

三.會議程序：

- 1 主席報告
- 2 業務報告
- 3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 4 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5 討論事項
  - (1) 前會遺留之討論案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案
- 6 臨時動議
- 7 散會

四.主席：郭博州

五.記錄：邱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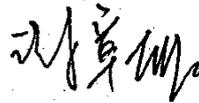
六.出席教師：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師：

袁汝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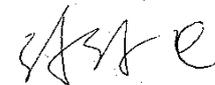
游章雄



張世宗



陳淳迪



林曼麗

(請假)

倪明萃

(請假)

劉得劭

(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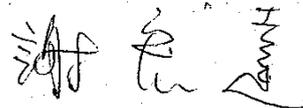
吳正仲



羅森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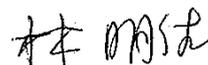
謝宏達



林哲誠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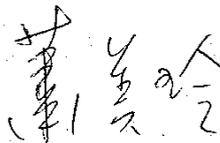
林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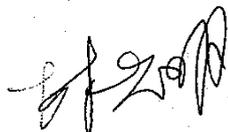
連德誠

(請假)

蕭美玲



林志明



學生代表：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林代理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由於林代理院長目前正從文建會趕回學院中，惠請郭博州主任代理主席進行會議。

郭代理主席：

- 一、由於林院長正在回程路上，由本人協助會議相關提案進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9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開始開會。
- 二、因報告案 1、2 及提案 1、2、3 為學院相關事務，暫待林院長回來後進行討論，本會議先行討論提案 4、5、6。

林代理院長：

- 一、因本人上午 10 時於文建會進行計畫會議報告而耽誤院務會議召開時間非常抱歉。
- 二、感謝郭主任協助進行會議討論，目前已完成提案 4~6。現從報告案 1 開始進行。

##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擬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0.9.27 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本系博士班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發會審議。
決議	一、 建議如下： (一)招收博士班學生名額請備註說明來源。 (二)教師學術條件、課程規畫內容可再增補。 二、 照案通過，送校發會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謝老師宜君	謝宜君
語文與創作學系 顏主任國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林于弘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黃主任海鳴	黃海鳴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教法律研究所 徐所長筱菁	徐筱菁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陳雅滄小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四、主席致詞.....01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01

六、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案。(教育學院).....03

提案 2：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1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提案編號：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0.9.27 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0.10.13 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本系博士班計畫書請參考附件。
辦法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	一、學校對於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增設博士班極為支持。 二、請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參酌委員意見補充修正計畫書內容，提高教育部送外審通過之機率。 三、計畫書呈現方式可思考如何突顯本校陶藝、玻璃、金工、木工、北師美術館、相關師生優秀作品，以及參加新一代設計展獲獎等特色。
決議	本案通過，請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博士班計畫書內容，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學則修正案前經第 25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 100 年 7 月 4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7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示，有關本校學則第 10 條及第 28 條宜再審酌修正，故本次提案修正相關條文。</p> <p>二、修訂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修正經大學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應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第 10 條）</li><li>（二）規範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之新生課程計畫表，修習畢業應修學分及課程。（第 13 條、第 53 條）</li><li>（三）規範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手續。（第 22 條）</li><li>（四）刪除患精神病之學生應予勒令休學之規定。（第 28 條）</li><li>（五）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之組名，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為教務處招生組。（第 50 條）</li><li>（六）規範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以便有效管理學生資料。（第 76 條）</li></ul> <p>三、檢附教育部函影本、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條文、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條文、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學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 至附件 5）。</p>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莊雅君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116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第3條等條文修正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7月4日北教大教字第1000004684號函。
- 二、學則修正條文修正意見如下：
  - (一)因一般管道公費生培育方式得增納大學甄選入學方式，爰第10條第3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經大學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
  - (二)第28條有關患精神病之學生勒令休學一節，因該等學生是否有休學必要之認定，亦屬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爰亦請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規定之精神再酌。
  - (三)第3條、第5條、第14條、第15條之1、第34條、第46條、第47條、第50條、第52條之1、第63條至第74條等修正條文(含第4篇篇名)，業已備查。
- 三、案內修正後條文，應於入學資訊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如有疑義或擬申復者，請於公告施行日期前報部。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07/14  
18:34:3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如各批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林新發印  
8.9

批

- 1、有關本校學則第 10 條及第 28 條，擬再提會校務會議討論。
- 2、有關學則第 28 條患精神病之學生是否應勒令休學乙節，擬請學務處協助研議並提供意見。
- 3、奉核後，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學則最新修正條文文存查

自會  
進行核復處  
進行教務中心

主任洪福財  
秘書

奉核後，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並惠請影送乙份予本中心存查。

組員黃綺珊  
0719

約僱  
人員蔡逸雲  
林仁智  
0707

主任林仁智  
0707

組長洪鶴芳  
0719  
1400

學務處  
心理輔導組

專任助理  
100.7.25  
吳筱儂

教務長黃嘉雄  
07/15

心理輔導組  
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及第 8 條，  
學校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  
拒絕就學，並應建立友善支持學習  
環境以協助學生適應。

建議本校刪除學則第 28 條第 2 款  
勒令休學之條文。學生如各以精神  
疾病等由申請休學，可引用第 27 條  
(精神衛生法詳附件一)

約僱  
心理輔導  
陳琨怡

學務處  
心理輔導  
趙文滔  
08

衛保組：  
依照 10 輔組建議辦理。

護理師賴美娥  
0804

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副校長  
劉瓊淑  
8.9

0804  
0804

學務長翁梓林  
0808



訂

線

## 傳染病防治法

第十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章 防治體系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經指定之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區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若干人，統籌指揮、協調及調度區內相關防疫醫療資源。

第一項指定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區指揮官與副指揮官之任務及權限、醫療機構之指定條件、期限、程序、補助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精神衛生法

### 第十九條（保護人之設置）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

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前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付，逾期未繳付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前五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居住場所或行動之限制）

因醫療、復健、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之目的，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為之。

### 第二十二條（精神病患之權益保障）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0條	<p>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p> <p>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p> <p><u>經大學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u></p>	第10條	<p>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p> <p>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p> <p><u>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u></p>	<p>1、依據教育部 100.7.14 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示修訂。</p> <p>2、自 100 學年度起，一般管道公費生培育方式增納大學甄選入學管道，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p>
第13條	<p><u>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15 條至第 1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u></p> <p>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p>	第13條	<p>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p>	<p>1、新增規範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之新生課程計畫表，修習畢業應修學分及課程。</p> <p>2、原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二項。</p>
第22條	<p>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3 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p> <p><u>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 1 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u></p>	第22條	<p>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3 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p>	<p>將第 28 條併入本條文，並新增第二項，規範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手續。</p>
第28條	(全條文刪除)	第28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p> <p>一、有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p> <p>二、患有精神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p>	<p>1、依據教育部 100.7.14 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示，有關患精神病之學生是否有休學必要之認定，係屬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建議本校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p>

			<p>共防治或團體生活者。</p> <p>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 1 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p>	<p>之精神再酌。</p> <p>2、另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p> <p>3、經參酌學務處心理輔導組之建議，學校應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以協助學生適應，故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將患有精神病之學生應予勒令休學之規定予以刪除。</p> <p>4、刪除本條文（併入至第 22 條）。</p>
第 50 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 50 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務處招生組之組名。
第 53 條	<p>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55 條至第 5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p> <p>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p>	第 53 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新增規範研究生應依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或研究所之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選課辦法，修習畢業應修學分及課程。
第 76 條	<p>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p> <p>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p>	第 76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p>1、為有效管理學生學籍資料，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新增學生入學時應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p> <p>2、新增本條文第二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草案）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同意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同意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 第一篇 總則

第 1 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3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 學

第4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4條之1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4條之2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5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數。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6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7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8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9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 第10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大學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 第11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1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1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
- 第11條之1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第31條規定辦理。
- 第13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15條至第18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13條之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13條之2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14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15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4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128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至少修習148學分(含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之規定學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2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

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4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1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15條之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16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小時或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2小時或授課滿36小時為1學分。體育為1至3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17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0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18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19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1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3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20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21條 （刪除）

第22條 曠課1小時，作缺課3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1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23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 第六章 選修輔系及轉系

第24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4條之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25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25條之1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26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第七章 休學

- 第27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1次核准1學期、1學年或2學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2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28條 （刪除）
- 第29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 第30條 休學生休學1學年或2學年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休學1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
-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八章 退學

- 第31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32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16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 第33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1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34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35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九章 成績

第36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3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終了時，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三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37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100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60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70分為及格。

第38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39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40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缺考者依第42條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22條之限制。

第41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

保留至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第42條 學生申請補考，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 二、 考試期間因突發事故而不克繼續參加考試者，得於事發 3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考。
- 三、 補考成績視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學業成績。

第43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44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45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46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47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 1 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 1 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章 畢業

第48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 1 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第49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一、 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 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50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51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52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52條之1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2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53條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55條至第58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54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55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6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2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2年為限。

第56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2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57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70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58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 2 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六、（刪除）
- 七、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5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60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61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62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 第一章 入 學

第63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64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65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

- 第65條之1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66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 128 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 3 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

第67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 2 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68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至 6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 2 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32 學分，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4 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第68條之1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年為限（暑期班以 2 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故事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69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70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71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 第三章 退 學

第72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73 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 1 學期（或 1 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章 其他

第 74 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75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 76 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  
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  
載不符  
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 77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  
件，報  
請學校辦理。

第 78 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79 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  
陳報教  
育部備查。

第 80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0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附件 1)，本校需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辦法，並報部核定。 二、本案依前述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靜芳  
電 話：(02)7736781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如 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10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又後文存

100.06.14  
主任秘書鄭宗光

附件：發布令影本、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0100521A00\_ATTCH5.pdf、0100521A00\_ATTCH6.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貴校依本部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要點)」，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程序並備文報部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號函諒達。
- 二、所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要點)」，如僅作部分修正時，需將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併同原條文內容及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併報部。
- 三、為避免辦法(要點)重新核報次數過多，檢送之辦法(要點)及所附相關表件，請於報部前逐條詳細檢視、修正錯漏字及標點。
- 四、另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五、原85年函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自100年6月8日廢止，檢附100年6月8日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一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高教司、本部技職司、本部社教司、本部法規會、本部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批：依來文說明辦理

助教林慧雅  
1000613

學務長翁梓林

1613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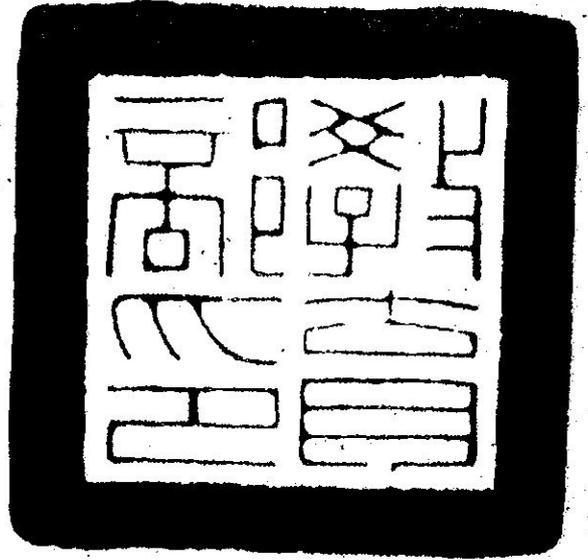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



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MOE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Student Grievance Process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

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

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

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仲裁審理學生在學習及生活上之申訴案件，以保障學生相關之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字句修正
<p>第 2 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第 2 條 本校在籍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字句修正
<p>第 3 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 20 至 23 人；申評會內設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 10 至 12 人組成，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之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p>	<p>第 3 條 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 20 至 23 人；申評會內設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 10 至 12 人組成，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之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p>	配合第 2 條調整字句
<p>第 4 條 申評會由下列人員共同組成： 一、專任教師代表 17-20 人，由全校專任教師互相票選 13 人擔任之，惟每系所至多 1 人，其餘由校長遴聘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二、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代表者不得再任申評會委員；專任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新任委員尚未選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專任教師、學生及教師兼行政主管代表共同組成；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三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教師兼行政主管代表依其任期。專任教師代表由全校專任教師中互相票選 13 人組成，惟每系所教師代表至多 1 人，其餘人數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自治會會長(當然代表)及各系、所學會會長互推 2 名組成，共 3 名。</p>	因每學年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變動，必須重新遞補遴聘，擬修短任期均為 2 年。

<p>第 5 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申評會開會時主席如因故不克出席，得由其指定 1 名委員代理主席職務。</p>	<p>第 5 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申評會開會時主席如因故不克出席，得由其指定 1 名委員代理主席職務。</p>	
<p>第 6 條 程序審議小組除申評會主席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外，其餘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之，其中<u>專任教師代表 8 至 10 名</u>，學生代表 2 名，任期 1 年。</p>	<p>第 6 條 程序審議小組除申評會主席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外，其餘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之，其中<u>專任教師代表 5 至 6 名，行政主管代表 3 至 4 名</u>，學生代表 2 名，任期 1 年。</p>	<p>配合第 4 條修正</p>
<p>第 7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得另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之專業人士為調查小組成員或諮詢顧問。</p>	<p>第 7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得另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之專業人士為調查小組成員或諮詢顧問。</p>	
<p>第 8 條 申評會及程序審議小組之開會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方得成立。一般事項之決議則以過半數決定之。評議決定書之內容由委員互推 1 名負責完成之。委員對會議中之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p>	<p>第 8 條 申評會及程序審議小組之開會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方得成立。一般事項之決議則以過半數決定之。評議決定書之內容由委員互推 1 名負責完成之。委員對會議中之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p>	
<p>第 9 條 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單位有關人員列席。</p>	<p>第 9 條 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單位有關人員列席。</p>	
<p>第 10 條 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u>送學生事務處或學生申訴信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u>分</u>證字號、系別、班級、學號、住居住址、聯絡電話。</li> <li>二、原措施之主管單位。</li> <li>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li> <li>四、希望獲得之補救。</li> <li>五、提起申訴之日期。</li> <li><u>六、佐證證據。</u></li> </ol> <p><u>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u></p>	<p>第 10 條 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u>份</u>證字號、系別、班級、學號、住居住址、聯絡電話。</li> <li>二、原措施之主管單位。</li> <li>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li> <li>四、希望獲得之補救。</li> <li>五、提起申訴之日期。</li> </ol>	<p>用字修正</p> <p>增訂佐證證據 增訂多數人申訴代表規定</p>

<p>第 11 條  <u>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u>，應於<u>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u>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逾期則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u>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u>，致逾期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u>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為之。</u>  <u>期限之末日如遇國定例假日，以其假日之次日代之。</u>  <u>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第 11 條  <u>學生對於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及決議之事件後如仍有不服</u>，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逾期則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u>不可抗力</u>，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字句修正</p> <p>增訂逾期請求許可期限</p> <p>增訂期限末日遇假日之規定</p>
<p>第 12 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u>申訴案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u></p>	<p>第 12 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p>	<p>明訂撤回後不得再提之規定</p>
<p>第 13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第 13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u>學生</u>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字句修正</p>
<p>第 14 條  受理學生申訴時，對於其中涉及品性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認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p>	<p>第 14 條  受理學生申訴時，對於其中涉及品性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認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p>	
<p>第 15 條  未符要件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或逾越申評會之權責者，應以評議<u>決定</u>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p>	<p>第 15 條  未符要件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或逾越申評會之權責者，應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p>	<p>字句修正</p>
<p>第 16 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須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第 16 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須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第 17 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u>次日起三十日</u></p>	<p>第 17 條  <del>申評會應設投訴信箱或置專人受理申</del></p>	<p>第 3 條已說明相</p>

<p>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依大法官三八二號解釋令所謂「類此之處分行為」係指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者言之。</p>	<p><del>訴案件</del>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u>日起</u>，<u>應於二十日</u>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依大法官三八二號解釋令所謂「類此之處分行為」係指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者言之。</p>	<p>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為三十日，俾利有充分時間召開會議。</p>
<p>第 18 條 學校對於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u>決定</u>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u>決定</u>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u>經學校</u>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 18 條 學校對於<u>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u>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非退學之行政處分亦能提出訴願</p>
<p>第 19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p> <p>學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第 19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p> <p>學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第 20 條 依第 19 條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 20 條 依第 19 條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 21 條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委員不得就此事對外發言。</p>	<p>第 21 條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委員不得就此事對外發言。</p>	
<p>第 22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u>決定</u>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第 22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字句修正</p>
<p>第 23 條 申評會所作之申訴評議<u>決定</u>書，應由學生事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 23 條 申評會所作之申訴評議書，應由學生事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字句修正</p>
<p>第 24 條 評議以秉持公平與正義為原則，並應</p>	<p>第 24 條 評議以秉持公平與正義為原則，並應</p>	

以學校之現行規定為依據。	以學校之現行規定為依據。	
<p>第 25 條</p> <p>申評會完成評議<b>決定</b>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p> <p>若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b>決定</b>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p>	<p>第 25 條</p> <p>申評會完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p> <p>若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按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p>	字句修正
<p>第 26 條</p> <p>退學、<u>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u>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u>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u></p> <p><u>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 26 條</p> <p>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del>其修業、學籍</del>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與第 27 條合併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與第 26 條合併)	<p>第 27 條</p>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標準依現行「<u>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u>」之規定辦理。</p>	
<p>第 27 條</p> <p><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b>決定</b>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第 28 條</p> <p><u>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u></p>	條次及字句修正
<p>第 28 條</p> <p><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u></p>	<p>第 29 條</p> <p><u>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u></p>	

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29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 <u>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u> ，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30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條次修正 與第 31 條合併
(刪除)	第 31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與第 30 條合併
(刪除)	第 32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並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本辦法將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本校近年相關法規均列於各單位網站，且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為校內行政宣傳事宜，應不需臚列
(刪除)	第 33 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另有學生幹部座談會，校長及三長接見學生時段，午餐會報、學生意見箱以及其他各種會議等方式及措施。	暢通溝通管道為校內行政事宜，應不需臚列。
第 30 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 34 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條次修正
第 31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5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7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因應 101 年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培中心評鑑，經簽准 100 學年度起配置 5 位專任教師，目前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僅及於系所學院，而未涵括該中心，為免影響該中心專任教師相關權益，於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增列該中心，賦予該中心設置教評會之依據，茲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p> <p>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 2 條：於系所級教評會增列中心教評會，因該中心非屬任一學院，故其設置要點訂定程序與系所不同，爰於本條文第 2 項後段增列「<u>中心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文字。</p> <p>（二）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各條文內「<u>系（所）</u>」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三）第 6 條：本校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程序上須經三級三審，師培中心非屬任一學院，惟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其審議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之三級三審程序辦理。其院級教評會究應送何學院審議，則由該中心教評會予以認定，爰增列「<u>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須先經由中心教評會決議，送相關學院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相關學院之認定由中心教評會決議。</u>」於本條文後半段。</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乙份。</p>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第 4-7 案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條文，委請孫志麟代表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人事室共同商議後，再提本會續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推舉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 7 人（含）以上，除系（所、中心）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中心）推選助

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推舉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人（含）以上，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

<p>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所、<u>中心</u>）主管召集並主持。</p> <p>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p> <p>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p>	<p>成，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p> <p>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p> <p>遴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p>	
<p>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p> <p>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p> <p>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p> <p>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p> <p>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p> <p>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p> <p>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p> <p>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p> <p>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5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p>	<p>第5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6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p>	<p>第6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p>	<p>本校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程序上須經</p>

<p>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b><u>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須先經由中心教評會決議，送相關學院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而相關學院之認定由中心教評會決議。</u></b></p>	<p>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級三審，師培中心非屬任一學院，惟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其審議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之三級三審程序辦理。其院級教評會究應送何學院審議，則由該中心教評會予以認定，爰增列「<b><u>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須先經由中心教評會決議，送相關學院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相關學院之認定由中心教評會決議。</u></b>」於本條文後半段。</p>
<p>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一、本條文第 2 項「<u>系（所）</u>」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 二、餘未修正。</p>

<p>系(所、<u>中心</u>)及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u>中心</u>)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本條文「<u>系(所)</u>」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p>	<p>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11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 11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12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 12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條文未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7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配置專任教師，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亦配合修正，故本辦法相關條文增列該中心，賦予該中心訂定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依據。</p> <p>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3條：因中心非屬任一學院，故其訂定審查要點程序與系所不同，本條文增列第3項「<u>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文字。</p> <p>（二）第5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各條文中「系、所」及「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三）第6條：除本條文各款「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外，另第2款有關簽請新聘教師之簽會學院程序，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其院級教評會究應送何相關學院審議，則由該中心教評會予以認定，爰增列「<u>相關學院之認定由中心教評會決議</u>」文字。</p> <p>（四）第18條：配合師培中心須辦理中心教師聘任升等事項，比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6條增列「<u>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規定，於本條文增列「<u>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之相關審議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俾更周延。</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乙份。</p>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同提案4決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11-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p>第 3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u>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p>	<p>第 3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一、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因應 101 年大學校院師培中心評鑑，經簽准配置 5 位專任教師，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僅及於系所學院，而未涵括該中心，為免影響該中心專任教師相關權益，於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增列該中心，賦予該中心訂定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依據。</p> <p>二、因中心非屬任一學院，故其訂定審查要點程序與系所不同，本條文增列第 3 項「<u>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p>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4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本條文未修正。
第 5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文第 5 款「系、所」及「系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卓著，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卓著，

(所)」文字修正為「系(所、中心)」。

二、餘未修正。

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應聘本校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應聘本校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p>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各系(所、<b>中心</b>)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b>中心</b>)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p>	<p>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各系(所、<b>中心</b>)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p> <p>二、各系(所、<b>中心</b>)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b>或相關</b>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b><u>相關學院之認定由中心教評會決議。</u></b></p> <p>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所、<b>中心</b>)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p>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p>	<p>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p> <p>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p> <p>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p>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p>	<p>一、本條文各款「系、所」文字修正為「<b>系(所、中心)</b>」。</p> <p>二、另第 2 款有關係所簽請新聘教師之簽會學院程序，<b><u>增列師培中心須簽會相關學院，且相關學院之認定由中心教評會決議。</u></b></p> <p>三、餘未修正。</p>

<p>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所、<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著作外審採一級制，送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8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6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p>	<p>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著作外審採一級制，送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8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6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p>	
<p><b>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b></p>	<p><b>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b></p>	
<p>第7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均以2年為原則。</p>	<p>第7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均以2年為原則。</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8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u>中心</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4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1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u>中心</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p>	<p>第8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4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1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p>	<p>一、本條文「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二、餘未修正。</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u>中心</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p>	<p>當事人列席說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或不續聘，應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p>	
<p>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p>	<p>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u>中心</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但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第 9 款情形者，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p>	<p>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但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第 9 款情形者，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p>	<p>一、本條文「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 二、餘未修正。</p>

<p>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9 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9 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b></p>	
<p>第 11 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p> <p>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第 11 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p> <p>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本條文未修正。</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p>	<p>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p>	
<p>第 11 條之 1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p>	<p>第 11 條之 1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p> <p>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12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p>	<p>第 12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時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u>中心</u>)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p>	<p>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p>	<p>一、本條文「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二、餘未修正。</p>
<p>第 14 條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p>	<p>第 14 條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p>	<p>一、本條文「系、所」及「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人事室應於每年2月20日、8月20日前，通函各系(所、中心)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中心)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中心)，各系(所、中心)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中心)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中心)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中心)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應於每年2月20日、8月20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最近5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餘未修正。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各院應於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 1、7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校審：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各院應於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 1、7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校審：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p>人，一併轉送人事室。</p> <p>(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人，一併轉送人事室。</p> <p>(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第15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各系(所、<u>中心</u>)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p> <p>(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p> <p>(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u>中心</u>)將相關資料移送院</p>	<p>第15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p> <p>(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p> <p>(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p>	<p>一、本條文「系、所」及「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二、餘未修正。</p>

審議，由院、校辦理著作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二)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 + 系(所、中心)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

由院、校辦理著作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二)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

<p>(70%)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 (30%)。</p> <p>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p> <p>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p> <p>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p> <p>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p>	<p>(70%)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 (30%)。</p> <p>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p> <p>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p> <p>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p> <p>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p>	<p>(70%)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 (30%)。</p> <p>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p> <p>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p> <p>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p> <p>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p>
<p>第 16 條 本校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p>	<p>第 16 條 本校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另訂，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p>	<p>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另訂，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li> <li>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li> <li>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li> <li>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li> <li>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li> <li>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li> </ol>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li> <li>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li> <li>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li> <li>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li> <li>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li> <li>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li> </ol>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18 條 <u>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之相關審議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 18 條 <u>（刪除）</u></p>	<p>配合師培中心須辦理中心教師聘任升等事項，比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6 條增列「<u>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須先經由中心教評會決議，送相關學院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相關學院之認定由中心教評會決議。」規定，於本條文增</p>

		列「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之相關審議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俾更周延。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另訂之。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另訂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 20 條 本校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校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 21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 申請升等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不通過之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決議通知 30 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以 1 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申請複審之辦法另訂之。	第 21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 申請升等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不通過之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決議通知 30 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以 1 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申請複審之辦法另訂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 22 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	第 22 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	本條文未修正。

<p>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p>	<p>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p>	
<p>第 2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p>	<p>第 2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7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含考核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配置專任教師，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亦配合修正，故本要點及其考核標準表之相關條文及備註增列該中心，賦予該中心訂定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之依據。</p> <p>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3、4、6點「系、所」文字配合修正為「<u>系(所、中心)</u>」；另第7點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p> <p>(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備註四之「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含考核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乙份。</p>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同提案4決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100-11-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二、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教師之升等時,應考核送審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辦理其他有關教師國內外進修或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時,亦得考核教學及服務成績。	二、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教師之升等時,應考核送審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辦理其他有關教師國內外進修或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時,亦得考核教學及服務成績。	本條文未修正。
三、申請教師準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依據各系(所、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填寫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完成自評,交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就各個項目予以初評給分,且以書面列出具體初審分數。	三、申請教師準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依據各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填寫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完成自評,交由系、所教評會就各個項目予以初評給分,且以書面列出具體初審分數。	一、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已配合修正增列師培中心,故本要點及其考核標準表之相關條文及備註亦增列該中心,賦予該中心訂定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之依據。 二、本點「系、所」文字配合修正為「 <u>系(所、中心)</u> 」。
四、院教評會就系(所、中心)提送之評分結果與書面資料進行複評,並將複評之評分結果與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以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四、院教評會就系、所提送之評分結果與書面資料進行複評,並將複評之評分結果與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以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本點「系、所」文字配合修正為「 <u>系(所、中心)</u> 」。
五、本要點所訂評審評分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蹟)為限。	五、本要點所訂評審評分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蹟)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六、全校相關單位平時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在考核教學服務成績時將檔案資料檢送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參酌。	六、全校相關單位平時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在考核教學服務成績時將檔案資料檢送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參酌。	本點「系、所」文字配合修正為「 <u>系(所、中心)</u>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刪除「 <u>修正時亦同</u> 」文字,以符體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97學年度起適用）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註：一、本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p> <p>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p> <p>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p> <p>四、各學院、系(所、<u>中心</u>)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計分指標之原則如下：</p> <p>(一) 校訂「主要指標」之固定分數，各學院或各系(所、<u>中心</u>)不可更動。</p> <p>(二) 有關主要指標「酌給分數」，係指該評分項目中「最高給分」扣除主要指標之「固定分數」後，所剩餘的分數；此剩餘的分數，可由各學院或各系(所、<u>中心</u>)自行訂定配分。</p> <p>五、不採用行政主管或導師之資歷分數者，得扣除該指標之上限分數，其餘服務項下之計分指標分數配分為30分。</p>	<p>備註：一、本表係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p> <p>二、所填各項具體事實，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p> <p>三、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長。</p> <p>四、各學院、系所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計分指標之原則如下：</p> <p>(一) 校訂「主要指標」之固定分數，各學院或各系所不可更動。</p> <p>(二) 有關主要指標「酌給分數」，係指該評分項目中「最高給分」扣除主要指標之「固定分數」後，所剩餘的分數；此剩餘的分數，可由各學院或各系所自行訂定配分。</p> <p>五、不採用行政主管或導師之資歷分數者，得扣除該指標之上限分數，其餘服務項下之計分指標分數配分為30分。</p>	<p>一、標準表內容未修正，僅備註欄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修正，將「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二、餘未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7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配置專任教師，且係由各系所教師轉任至該中心，故本要點相關條文增列該中心，以資明確。</p> <p>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1點：配合師培中心配置專任教師，且係由各系所教師轉任，爰將本點「學術單位間」文字修正為「學術及師資培育單位間」，以資明確。</p> <p>（二）第2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各條文內「系（所）」文字修正為「系（所、中心）」。</p> <p>（三）第4點：除於條文內將「系（所）」文字修正為「系（所、中心）」外，本校前為因應師培中心評鑑，96學度第2學期各系所有3位專任教師配合轉任師培中心，且簽准該中心專任教師得以從聘系所教師身分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在案。因師培中心為因應101年評鑑，經簽准通過各系所5位教師轉任至該中心，且簽准循前例准予該中心5名專任教師亦得以從聘系所教師身分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為免影響該中心專任教師權益，在相關法規未修正前，循前例由該5名教師暫以從聘身分參與相關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爰於本點（四）後半段增列「<u>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聘教師亦得以從聘系（所）教師身分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u>」文字。</p> <p>（四）第7點：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以符體例。</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乙份。</p>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同提案4決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100-11-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內學術及師資培育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配置專任教師,且係由各系所教師轉任,爰將本點「學術單位間」文字修正為「學術及師資培育單位間」,以資明確。</p>
<p>二、本校合聘教師,以2個系(所、中心)為原則,並區分為主聘系(所、中心)及從聘系(所、中心)。</p>	<p>二、本校合聘教師,以2個系(所)為原則,並區分為主聘系(所)及從聘系(所)。</p>	<p>本點「系(所)」文字修正為「系(所、中心)」。</p>
<p>三、本要點合聘教師以專任教師為限,佔缺單位為主聘系(所、中心),不佔缺單位為從聘系(所、中心)。</p>	<p>三、本要點合聘教師以專任教師為限,佔缺單位為主聘系(所),不佔缺單位為從聘系(所)。</p>	<p>本點「系(所)」文字修正為「系(所、中心)」。</p>
<p>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后： 合聘教師除需於主聘系(所、中心)履行本校專任教師的法定權利與義務外,并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合聘教師在從聘系(所、中心)應有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義務。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系(所、中心)提出,但應知會從聘系(所、中心)。 (三)合聘教師應於主、從聘系(所、中心)指導研究生論文。 (四)合聘教師應參與主、從聘系(所、中心)</p>	<p>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后： 合聘教師除需於主聘系所履行本校專任教師的法定權利與義務外,并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合聘教師在從聘系(所)應有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義務。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系(所)提出,但應知會從聘系(所)。 (三)合聘教師應於主、從聘系(所)指導研究生論文。 (四)合聘教師應參與主、從聘系(所)之會</p>	<p>一、本點「系(所)」文字修正為「系(所、中心)」。 二、本校前為因應師培中心評鑑,96學度第2學期(97.2.1)各系所有3位專任教師配合轉任師培中心,且於97.9.19簽准該中心專任教師得以從聘系所教師身分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在案。 三、現師培中心為因應101年評鑑,經簽准通過5位教師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轉任至該中心,且簽准循前例准予該中心5名專任教師亦得以從聘系所教師身分</p>

<p>之會議、委員會或行政事務，但僅代表主聘系(所)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 <b><u>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聘教師亦得以從聘系(所)教師身分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u></b></p> <p>合聘系(所、<u>中心</u>)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p>	<p>議、委員會或行政事務，但僅代表主聘系(所)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p> <p>合聘系(所)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p>	<p>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為免影響該中心專任教師權益，在相關法規未修正前，循前例由該5名教師暫以從聘身分參與相關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爰於本點(四)後半段增列「<b><u>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聘教師亦得以從聘系(所)教師身分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u></b>」文字。</p>
<p>五、合聘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評鑑、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由主聘(所、<u>中心</u>)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知會從聘(所、<u>中心</u>)。主聘與從聘(所、<u>中心</u>)如有爭議時，提請院、校教評會處理之。合聘案由從聘(所、<u>中心</u>)主動簽辦，經主、從聘(所、<u>中心</u>)教評會同意，並經院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每次至少1年，期滿得依相關規定聘任之。</p>	<p>五、合聘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評鑑、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由主聘系(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知會從聘系(所)。主聘與從聘系(所)如有爭議時，提請院、校教評會處理之。合聘案由從聘系(所)主動簽辦，經主、從聘系(所)教評會同意，並經院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每次至少1年，期滿得依相關規定聘任之。</p>	<p>本點「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六、主聘(所、<u>中心</u>)每學期需提供主聘之教師授課應授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不足之授課時數由從聘(所、<u>中心</u>)提供。</p>	<p>六、主聘系(所)每學期需提供主聘之教師授課應授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不足之授課時數由從聘系(所)提供。</p>	<p>本點「系(所)」文字修正為「<u>系(所、中心)</u>」。</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經</u>校長核定後施行，<b><u>修正時亦同</u></b>。</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b><u>報請</u></b>校長核定後施行，<b><u>修正時亦同</u></b>。</p>	<p>刪除「<u>，修正時亦同</u>」文字，以符體例。</p>